

安丘市农业农村局

2021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本报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 第 711 号，以下简称《条例》）《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公开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的通知》（国办公开办函〔2021〕30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编制。本报告包括六个部分内容：总体情况；行政机关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行政机关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因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被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情况；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本报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 第 711 号，以下简称《条例》）《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公开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的通知》（国办公开办函〔2021〕30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编制。本报告包括六个部分内容：总体情况；行政机关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行政机关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因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被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情况；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一、总体情况

（一）主动公开

1. 体制机制建设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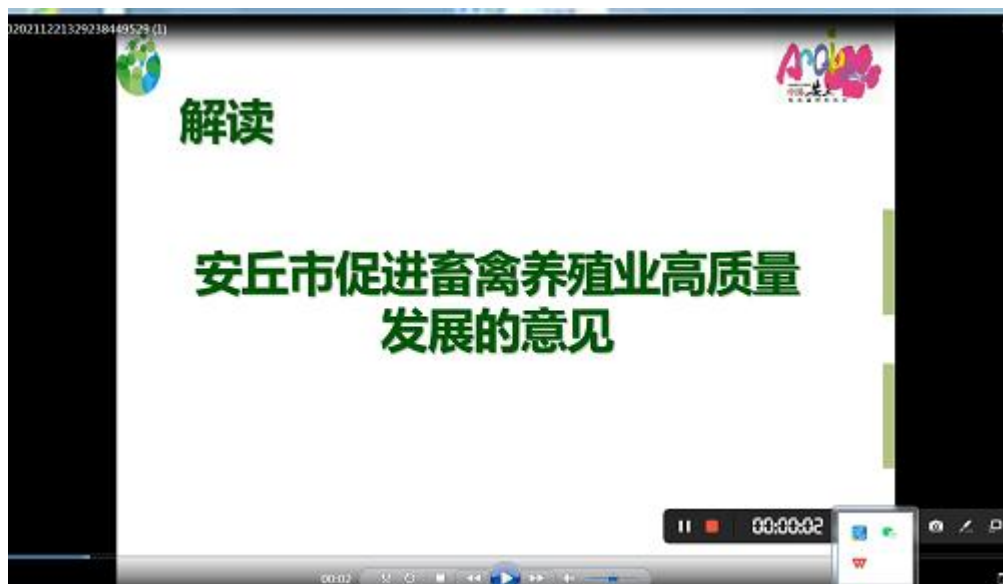
及时调整局机关政务公开领导小组，以局长为组长，分管领导为副组长，办公室专人负责政务公开工作的汇总、推进、协调等工作。

2. 主动公开信息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共公开信息 310 条，与去年相比，增加 148 条，其中通过安丘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主动公开政府信息 162 条，通过“安丘农业农村”微信公众号主动公开政府信息 148 条。按要求公开本单位机关职能、机构设置、办公地址、办公时间、联系方式、负责人姓名等信息；公开规划计划信息；公开行政执法信息；按时公开 2021 年部门预算、2020 年部门决算信息；及时发布突发公共事件应急预案、预警信息及应对情况；做好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有关规定规定应当主动公开的其他政府信息。

3. 解读回应关切

健全解读回应机制。发布了关于《安丘市促进畜禽养殖业高质量发展的意见》，并对其进行了主要负责人解读、政策简明问答和视频解读。回应网民来信 6 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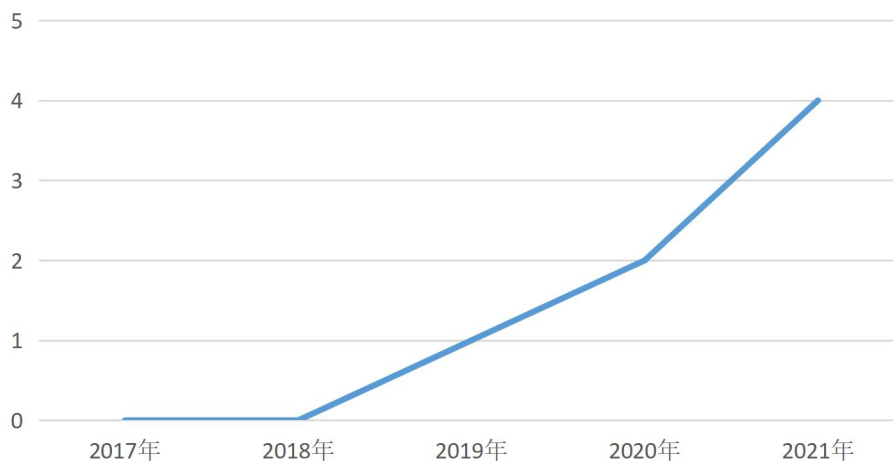




（二）依申请公开

2021年，安丘市农业农村局新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4件，跟去年相同，主要集中在土地使用权、土地股权证等领域，均按照答复程序、要求和规定时限予以规范答复，无收取费用。无2020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全年未发生因政府信息公开被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情况。

近年来我单位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变化情况表



（三）政府信息管理

1. 严格落实报送和发布的信息三级审核三级校验制度，在公开政府信息前，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

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对拟公开的政府信息进行保密审查和发布审查，未经审核的信息一律不准发布。

2. 建立健全政府信息发布机制、政府信息公开审查机制，完善主动公开目录，落实信息公开栏目责任主体。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

安丘市农业农村局发挥政府网站作为政府信息公开第一平台的作用，并打造“安丘农业农村”微信公众号，主要发布农业农村政策、农业快讯等时效性信息。

（五）监督保障

1. 强化组织领导。及时调整政务公开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安排专人负责政务公开工作的组织、推进、指导、协调及日常公开工作。

2. 加强业务培训。强化学习培训，提高信息公开质量，定期举办政务公开工作专题培训，确保公开质量和时效。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83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4	0	0	0	0	0	4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4	0	0	0	0	0	4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 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4	0	0	0	0	0	4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 2020 年问题整改情况

一是日常工作中加强科室之间的配合，各司其职做好信息发布工作，加大政府信息公开政策宣传力度。

二是加强业务培训。不定期组织工作人员开展轮训，对各自承担政务公开事项逐项、逐条落实到位，切实提升相关工作人员政务公开工作水平，做到“应公开、尽公开”。

(二) 2021 年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主要问题：一是人员工作岗位变动，新接手人员对信息公开相关业务不熟练，缺乏创新性，出现工作衔接不充分。二是公开的形式缺乏多样性，尤其是政策解读形式，以文字解读居多，结合图表、图示较少。

改进情况：

一是针对人员工作岗位变动问题，我局将进一步加强业务培训，明确工作流程及责任，确保相对稳定专职工作人员，提高政务公开具体工作人员的业务能力，增强公开的责任心和主动性，进一步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各项工作。

二是强化工作监督，推进政策解读。注重政民互动，丰富政策解读的形式和内容，积极运用新媒体技术，提升群众对政策的知晓率，积极回应社会关切，主动拓展公开领域，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一）收取信息处理费的情况

本机关严格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办函〔2020〕109号）和《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做好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鲁政办字〔2020〕179号）要求，2021年度未收取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包括：检索费、复制费（含案卷材料复制费）、邮寄费。

（二）落实安丘市2021年度政务公开工作要点情况

按照《2021年安丘市政务公开重点工作任务分工表》任务分工，制定我局责任分工表，各科室负责人做为本部门信息公开工作的第一责任人，具体负责本科室信息公开提报工作，按照分工，对我局涉及的乡村振兴等方面的内容进行公开。

（三）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委员提案办理结果公开情况。

我局本年度共收到人大代表建议6件，主动向社会公开人大代表建议办理结果信息6件。收到政协委员提案5件，主动向社会公开委员提案政协委员提案办理结果信息5件。

（四）安丘市农业农村局2021年度政务公开工作创新情况

今年以来，我局始终坚持结合实际的工作原则，积极改

进和创新政务公开工作方式方法，进一步建立健全工作机制，不断把政务公开内容进一步深化，推进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工作的规范化、常态化、便民化。深化政务公开内容。突出做好乡村振兴工作信息的公开。耕地质量提升、农村人居环境整治三年行动、美丽乡村建设、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试点解读等栏目，公开多项关于乡村振兴的实施方案、工作落实情况和强农惠农政策，推动打造乡村振兴齐鲁样板示范区。

（五）安丘市农业农村局 2021 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数据统计需要说明的事项

本年度报告中所列各项数据的统计期限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年度报告的电子版可在安丘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http://www.anqiu.gov.cn/>）下载。如对本报告有任何疑问，请与安丘市农业农村局办公室联系（地址：山东省安丘市新安南路 70 号安丘市农产品监管中心大楼 501 房间，邮编：262100，电话：0536-4221620，传真：0536-4221620，电子邮箱：aqnyj@wf.shandong.cn）。

（六）安丘市农业农村局 2021 年度没有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七）安丘市农业农村局本年度没有其他有关文件专门要求通过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予以报告的事项。

安丘市农业农村局

2022年1月24日